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15 年暑假期間青少年競賽活動 「青春不被騙」反詐夾娃娃機競賽 活動計畫書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夾子園航母店

協辦單位：國際扶輪 3501 中壢海華扶輪社
國際扶輪 3502 桃園北區扶輪社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115 年暑假期間少年「青春不被騙」反詐夾娃娃機競賽活動 計畫書

壹、活動依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3 月 18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50003856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辦理。

貳、活動宗旨：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競賽與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身心健全發展，本分局規劃辦理 115 年暑假少年競賽類「青春不被騙」反詐夾娃娃機競賽活動，本分局藉由活動團隊競賽活動，希冀少年透過團體合作，以趣味的方式提升正向能量，以彰顯本分局關懷青少年宗旨及擴大本年度青春專案預防犯罪成效。

活動宣導主題以「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避免深夜流連營業場所及偏差行為」等議題為主。對參加活動少年宣導預防犯罪，期許藉由本次活動培養少年正確法治觀念，預防偏差行為之發生。

參、活動內容：

本次活動由本分局規劃辦理「青春不被騙」反詐夾娃娃機競賽，讓年輕人增添休閒娛樂，並帶領少年從網路世界走出戶外。個人生活階段的發展可藉著個人能力興趣的成熟及實際試探與發展自我概念而達成，國高中生處於生涯方向的結晶化，因此青少年在這個時間，初步了解自己的興趣與能力，對於他們的職涯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次活動針對「反毒」、「反私密影象外流」、「反幫派」及「反詐欺」、「強化少年網路安

全」、「勿深夜流連」等5大議題進行預防犯罪有獎問答，藉此增加及強化少年朋友對於涉及犯罪常識之印象，進而達到預防犯罪宣導效果。

肆、活動時間及地點：

115年(以下同)8月2日(星期日)13時30分至18時30分【若遇颱風來襲停班停課，則延至115年8月9日(星期日)同時段舉辦】。

夾子園中壢航母店(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841號)。

伍、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青少年組：12歲以上至18歲未滿之少年，限72名。

二、國小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限36名。

三、參加學生全程免費。

四、青少年組及國小組共同列入比賽，取「數量最多」前10名獲獎。

陸、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google 表單報名，訂於6月22日(星期一)12時於本分局臉書公布網址。。

柒、報名時間：自6月22日(星期一)12時起起至7月26日(日)17時止(額滿提早關閉報名連結)。

捌、活動流程：如活動流程表。

活動方式：

競賽部份：

一、12至18歲(國高中)組：最多72人1人提供20枚代幣遊戲(參賽者可自行自費兌換代幣，100枚為上限)限時12分鐘，「數量」最多的獲勝(一輪次36人比賽)。

二、7至12歲(國小組)：最多36人，1人30枚代幣遊戲(參賽者可自行自費兌換代幣，100枚為上限)限時12分鐘，「數量」最多的獲勝(一輪次36人比賽)。

三、工作人員親生子女有參與活動保障名額。

四、於指定區域內，指定時間夾取娃娃機內物品(以最後一枚代幣投入

時間為基準)，將物品拿到櫃台清點數量。發現有代夾、拿取別人組物品(自願將物品給別人亦禁止)、自行帶商品放置籃子、惡意毀損機台、其他使用作弊手段獲取商品者，發現一次扣商品數量5件。

五、入比賽區前請配合工作人員指示，不攜帶包包、外套、口袋打開讓工作人員檢查。

六、自行活動所夾得之物皆可帶回或兌換物品。

獎項：

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現金 6,000+心語 1000%+彈珠園 100 枚代幣(總價值 42,990 元)

第二名：現金 4,500+MONY 泡泡馬特盲盒+10 張 5 次券(總價值 18,000 元)

第三名：現金 3,500+金錢帆船 1 座 +500 顆鋼珠(總價值 10,000 元)

第四名：現金 2,500 元。

第五名：現金 2,000 元。

第六名：現金 1,500 元。

佳作 4 名(第七名至第十名)：9 吋空氣循環扇 1 台。

玖、活動分工:如活動分工表。

拾、活動經費: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約 24 萬 5,040 元(詳如概算表)。

拾壹、經費來源: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寒、暑假青少年活動經費計(尚未核定)5 萬元核備報准後，依會計程序核銷。

拾壹、經費核銷:

相關費用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統一收據、原始憑證、支出憑證簿、黏貼憑證、活動公告訊息或報名資訊(新聞發布或發函各校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相片、參加成員名冊(報名表)、簽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會計程序經分局會計及主官

核可後，以正本函報警察局辦理核銷。

拾貳、活動結束後，相關出力人員，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第五十四點「於寒、暑假期間擴大辦理輔導少年、兒童活動，每案辦理實際出力人員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敘獎(最高額度嘉獎十次)」規定，於嘉獎範圍內敘獎，如敘獎標準一覽表辦理。

拾參、本次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15 年暑假期間少年活動
活動 流 程 表**

編號	時間	所需時間	項目	負責單位/人	備註
1	09:00-12:00	180"	布置場地	廠商及工作人員	
2	12:00-12:30	30"	午餐	廠商及工作人員	
3	12:30~13:20	50"	報到、領識別證、熱身	參賽民眾及工作人員	
4	13:20-13:30	10"	清場、參賽規則說明	主持人、參賽民眾、工作人員	
5	13:30-16:00	150"	比賽、直播、互動遊戲	主持人、參賽民眾、工作人員	
6	16:00~16:30	30"	貴賓介紹 長官致詞 大合照	分局長 夾子園店長 協辦單位	
7	16:30-17:00	30"	政令宣導、計算成績	分局長、主持人、參賽民眾、 工作人員	
8	17:00~17:30	30"	有獎徵答、互動遊戲	分局長 民眾 主持人 網紅(紅又祥、妮妮、茵茵)	
9	17:30-18:00	30"	領獎金及參賽禮	參賽選手	
10	18:00-18:30	30"	拍照打卡上傳送禮物 領取餐盒	協助場地移置	
11	18:30-19:30	60"	活動結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115 年暑假少年高關懷活動任務分工表

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偵查隊	一、洽談租借活動會場。 二、策劃並執行活動內容。 三、利用各管道行銷本活動。 四、活動攝影記錄。 五、宣導攤位布置及發放文宣、宣導品	預計 12 名 警力
秘書室	一、發送貴賓邀請卡事宜。 二、新聞發布規劃及媒體記者邀請通知。 三、分局官網及社群網站宣導。	預計 2 名 警力
工作人員	由本分局宣導活動、高發詐騙宣導專區10名，擔任現場布置、報到、禮品盒及禮品發送、會場恢復原狀。	10 名 志工